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的业务需要及研发需求，同意公司在取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集团”）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承诺为本公司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后，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3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议案涉及变更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因此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基于健康元集团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33.07%，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45.73%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俞雄先生为健康元集团总裁，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董事。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livzon.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丽珠单抗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连方丽珠单抗发生的包括提供水电等能源、提供劳务、租赁、采购及销售商品等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 7,232.00 万元。其中，提供水电等能源为人民币 2,405.00 万元；提供劳务服务为人民币 2,206.00 万元；出租资产为人民币 1,768.00 万元；采购商品为人民币 839.00 万元；销售商品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基于健康元集团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 33.07%，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45.73%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俞雄先生为健康元集团总裁，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董事。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livzon.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